

國立交通大學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馮品佳、裘性天（廖威彰代）、林健正、林一平、彭德保、王棣、莊振益、洪志洋、吳炳飛（請假）、傅恆霖、宋開泰、陳家富（請假）

列席：杭學鳴、黃靜華、葉李華、陳怡雯、張世龍、魏駿吉

紀錄：呂明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執行長報告：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P1~5)

1. 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
2. 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財務規劃及墊支情形
3. 96 年度概算案情形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推舉本校擔任該公司第 7 屆監察人，如獲當選，任期自 95 年 6 月 9 日至 98 年 6 月 9 日止或當年股東會改選時止，並推薦電子工程學系杭學鳴教授為本校法人代表 1 案，請 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一、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函釋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詳 P3-6)

二、另依本校 94 年 10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公司邀請本校指定法人代表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時，須對方承諾代為投保，方得同意擔任。相關董監事酬勞程序上應先入校務基金，再依簽呈分配指定用途；個人車馬費不在此限」。

三、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教師不得兼任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四、查電機學院業於 95 年 4 月 7 日簽准先行購買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張(詳 P7-8)，另杭教授目前未兼本校行政職務，登錄之兼職計安霸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計畫顧問 1 職。

五、本案是否同意本校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並推派杭教授擔任法人代表，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須對方承諾代為投保，方得同意擔任。

案由二：提請「科幻研究中心」之部份捐款所得免除提列百分之 10 管理費，請討論。(科幻研究中心提)

說明：一、本校科幻研究中心自民國九十年成立至今，營運經費全數來自募款所得。

二、由於近年募款不易，為充實本中心活動經費，本人擬將課餘時間從事創作之部份稿費，不定期捐予本中心。

三、凡本人捐予本中心之捐款，懇請貴委員會同意免除提列百分之十管理費，俾將款項全數用於中心之運作。

附件資料：1.簽呈影本一份(詳 P9)

2.科幻研究中心簡介(詳 P10-11)

決議：1、本案通過。

2、依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前述各款以外之捐贈收入，以提撥百分之十為原則，提撥比例如有增減時，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惟為行政效率，本會授權校長及主任秘書決定。

案由三：本校台南分部財務規劃以自籌為原則，惟為符合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詳 P12-30)之規定，關於台南分部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同意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案，請討論。(璞玉計劃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一、依照教育部 95 年 2 月 9 日日於新竹縣政府召開「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園區暨台南分部教育部審查會議」決議事項及審查意見辦理。

二、台南分部財務計畫，簡述如下：

1. 校方應負擔 1 億 7,712 萬元，未來分二期開發，第一期校方負擔 4,470 萬，第二期校方負擔 1 億 3,242 萬，其餘均為廠商投入資金。校方負擔費用部分由 93 年度校方校務基金已編列預算 3,450 萬及未來育成中心、宿舍(含餐廳)、國際商務中心 BOT 案向投資單位收取權利金支付，權利金之收取自第二年起向投資單位收取營運權利金 423 萬元至第二十年為 1,188 萬元，合計校方可收取回饋權利金為 1 億 6,989 萬元。

2. 未來十年交大台南分部經營期之自籌經費來源，依據校務基金科目分類，有教學、其他補助、業務外收入三大項，建教合作收入至第六年可收入 2 億 3,200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至第六年可收入 1,871 萬元；其他補助收入至第六年可收入 1,871 萬元，加上 93 年度已編列的校務基金 3,450 萬元挹注，故本校整體自籌經費由第一年的 3,450 萬元至第六年增加為 3 億 5,079 萬元。

三、檢附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分年分期財務計畫摘要(詳 P31-40)供參。

會計室說明：依本會 9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同意嘉義及台南校區雜項工程費用 6,900 萬元(各為 3,450 萬元)自校務基金節餘經費內予以支應，惟須俟兩校區籌設計畫獲教育部核准設立並取得土地產權，以補辦預算方式經教育部同意後方得動支。

討論摘要：

張校長：1. 本校目前校區土地使用已呈窘迫，而台南分部因鄰近高鐵站，日後由竹北校區至台南分部交通零負擔，校地取得機會不易且刻不容緩，現在不努力爭取，未來將更困難。

2. 目前本校已與奇美電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保證書，未來奇美電子公司將於台南分部興建教學研發大樓及贊助研發及獎學專案等。

3. 希望各委員能同意本案，完成行政程序，爭取到校地後，各項計畫量力而為，按步就班進行，如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仍須逐案提送本會審議辦理。

4. 嘉義校區開發部分已暫緩辦理，建議將原同意支應之 3,450 萬元移至台南分部。

林總務長：1. 本案係因教育部規定審查形式上必須經過此行政程序，依規劃台南分部以透過產學合作、BOT 等方式分 20 年開發建設，總經費約 30 億元，除本會同意之 3,450 萬元外，完全以自籌經費支應，日後如有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仍須逐案提送本會審議及預算編列之行政程序。

2. 過去 4 年本校對台南分部已投入相當資源及人力，且台南科學園區營收額已由 4 年前 500 億元成長為 5000 億元，台南縣政府亦配合編列 2.1 億元預算，如果因本案未獲同意而功虧一簣，將相當可惜，期待全校目標一致，同心協力完成。

莊執行長：1. 本案係如台南分部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同意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依其財務規劃校方應負擔 1 億 7,712 萬元，校方負擔費用部分由本會同意之 3,450 萬元及未來育成中心、宿舍（含餐廳）、國際商務中心 BOT 案向投資單位收取權利金支付，如一切順利，校務基金應只負擔 3,450 萬元。

2. 如校長所言本案如獲同意，未來如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仍須逐案提送本會審議辦理。

宋開泰委員：本案如同意後，而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仍須逐案提送本會審議辦理，未來風險小，且可取得發展優勢。

傅恆霖委員：近年本校積極發展，但似未好好規劃及開源節流，本案應考量以目前校務基金能力是否可負擔？將來如要經營多個校區，應要有詳細計畫，妥善規劃校務基金的運用並積極開源節流。

洪志洋委員：1. 身為本會委員職責為校務基金之安定性，任何基金皆以成長、安全及變現為目標。

2. 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及經建會建議對於國立大學設立分部，均持較負面意見，且本案係如台南分部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同意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而財務計畫書中廠商部份未見有明確廠商合約，依目前校務基金節餘情形，本人對本案持保留態度。

林一平委員：本案如同意後，而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仍須逐案提送本會審議辦理，未來應無風險。

- 決議：1、本案原則同意，惟除 9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同意支應之 3,450 萬元外，如各項建設經費來源因故不克繼續支應時，仍須逐案提送本會審議辦理。
- 2、原 9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同意支應嘉義校區雜項工程經費 3,450 萬元，因嘉義校區開發已暫緩，此部份經費同意移至支應台南校區雜項工程經費。

丙、散會